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公报

LIAOCHENGJIANGBEISHUICHENG
LVYOUUDUJIAQU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8期）



聊城江北水城 旅游度假区公报

2023年第4期

(总第8期)

目 录

【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度假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
方案的通知

聊江管办发〔2023〕10号.....1

关于印发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聊江管办发〔2023〕12号.....22

关于印发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聊江管办发〔2023〕13号.....53

主管主办：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

编辑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710060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3〕10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度假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现将《度假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度假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教育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为打造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的聊城样板贡献度假区力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

升，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05 以内，力争达到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城乡一体、普及普惠、公平优质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1. 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思政工

作、德育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连接、相贯通。充分发挥农村学校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在乡村学校创建一批五星级党支部。持续开展“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打造乡村学校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引领教育工作全面发展。党员发展名额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注重培养和发展乡村学校青年教师。〔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政治工作部〕

2. 优化育人环境。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明确育人导向、规划育人路径。完善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协同育人体系，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引导乡村学生扣好人生第

一粒扣子，传承红色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主题教育。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依托优质社会资源，遴选打造一批省、市级研学旅行、红色文化、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等基地（营地）。充分挖掘乡村自然人文育人元素，开设特色课程，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等开展“进校园”系列活动，形成育人合力。〔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文明办、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局〕

3. 密切家校沟通。推进家校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常态化家访机制，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依托文明实践站（点），推动建立家长学校或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加强指导服务机构建设，丰富内容形式，提升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并取得成效。〔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文明办、区政治工作部〕

（二）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激发乡村学校活力

4.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教学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区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市、区

级专题培训，确保新任职校长全部接受岗前任职培训。〔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政治工作部、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 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加大紧缺学科教师配备力度，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推行学区内跨校“走教”制度，解决学科性、结构性缺员矛盾，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向“走教”教师倾斜。继续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做好公费师范生就业上岗工作，切实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

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县区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落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一批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严禁采取考选的方式遴选乡镇优秀教师进城。〔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政治工作部、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6.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持续落实乡村教师周转房政策要求，结合教师需求实际，用好

乡村教师周转房，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区教育体育中心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社会发展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扩增优质教育资源

7. 持续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提高乡镇驻地学校教育质量，辐射带动乡镇教育水平

整体提升。完善乡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启动以镇域为单位的乡镇学区管理改革，选优配强乡镇学区（联区）主任，由乡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主任，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教育指导员，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模式。全面实行乡村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形成镇域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标准化管理、一体化发展的办园格局，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政治工作部、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8.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

系列工程，提高乡村学校后勤保障条件，分类推进乡村学校建设，到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II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按照“乡镇驻地初中应具备寄宿条件、确有必要的乡镇驻地小学要配建宿舍”的原则，持续改善乡村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满足寄宿需求。对标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和国家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3岁以下幼儿，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到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充分考虑生源变化情况，在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学生就学交通和午餐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

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
配合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深入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建立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协作关系，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3年，域内乡村中小学校强校扩优行动覆盖率达到40%，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齐鲁名师、水城名师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发挥城区领航学校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城乡教研共同

体，推广城乡、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

全面落实区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区教研员每人至少帮扶1所乡村学校，优先联系帮扶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学校，每学期到联系学校指导教学、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 提升县区高中阶段教育水平。落实县区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培建县区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提升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

11. 打造乡村学校特色品牌。充分挖掘乡村优秀文化，积极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

特色学校建设，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彰显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劳动实践等学生社团，每学年城乡间举行“走校”特色活动展演。到2027年，每年遴选打造一批乡村学校（幼儿园）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深入挖掘乡村学校周边自然人文及产业资源，遴选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将研学基地周边丰富的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融入基地建设。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教育教学活动，鼓励学校开发“绿色科技试验田”“生态文明农业园”，将劳动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充分发挥“流动少年官”作用，将青少年官的优秀师资和特色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大力推动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加大乡村

学校体育特长生支持力度，把竞技体育选材计划向乡村学校倾斜，让乡村学校的孩子通过走竞技体育的路子走出乡村，成人成才。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发挥社会课堂作用，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鼓励热心企业、爱心人士支持捐助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鼓励乡村教育改革创新，支持乡村学校争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
配合单位：区文明办、区政治工作部、区文化旅游局〕

12.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
加强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推动校园网络提速扩容，及时更新维护信息化教学设备，推进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夯实乡村

教育信息化基础，到 2023 年年底，乡村中小学校“千兆进校、百兆进班”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各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2025 年年底实现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常态化按需应用。充分发挥基于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的全市数字教育公共服务“一张网”优势，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

（四）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提升乡村教育温度

13.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

益，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劝返措施，持续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特殊困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学前教育阶段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享受政府助学金和免

保教费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享受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政治工作部、区社会发展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五）强化学校安全监管， 守牢学校安全底线

14. 全面推进乡村学校安防建设提质增效。进一步明确校园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安保规章制度，配齐配强安保力量，重点解决乡村部分学校保安年龄偏大、保安力量配备不足的问题，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学校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技防水平，及时维护更新学校门口视频监控设施，确保一键式紧急报警能用、管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畅通。强化联动响应，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和综合治理，解决上下学

时段交通混乱拥堵现象，加强农村学校校园围墙硬隔离设施建设，确保学校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全面加强学校交通、消防、实验室、食品卫生、校园欺凌、防溺水、校舍等校园安全工作，坚决筑牢乡村学校“安全网”。〔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聊城样板重点任务，区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重点项目清单，教育工作专班进行统筹协调，区教育体育中心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镇（街道）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

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二）鼓励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积极争取省级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结合实际探索，打造本区试点，积累工作经验。〔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专业支撑。在经费投入、人员力量、科研立项等方面加大乡村教育振兴的倾斜力度，保障乡村教育振兴重点任务需求。鼓励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

（四）强化督导评价。将乡

村教育振兴纳入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乡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积极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镇（街道）”，带动乡镇基础教育质量全面优质提升。〔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度假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
项目清单

附件

度假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站（点），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 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5 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中心、区政治工作部	区文明办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 年，指导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积极争取全国文明校园，申报一批省级文明校园，市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 5 %。	区教育体育中心、区文明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 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遴选推荐一批省级乡村书香校园。	区教育体育中心、区文化旅游局	区文明办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 2027 年，每年遴选 50 所市级乡村温馨校园；省市区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中心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2025 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政治工作部、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区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数量不再新增。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度假区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2027 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 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 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1	乡村中小學生交通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 年，所有距离学校 2 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区教育体育中心	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 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如厕条件环境。	2023 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4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 II 类办学条件标准。	区教育体育中心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省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 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 II 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区教育体育中心	
16	乡村中小学校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 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及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 年，区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50%、90%。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政治工作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上幼儿园类别。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 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 II 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区教育体育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 年，45 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 50% 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 2 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省级示范、市区级为主，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 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 20% 以上；接受市或区级轮训比例达到 90% 以上。	区教育体育中心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坚持省市区三级统筹，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2025 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地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政治工作部、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薄弱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至 2027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20 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到薄弱学校。	区教育体育中心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至 2027 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政治工作部、区社会保

	计划				险事业中心
25	城乡教师聘 期交流捆绑 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 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 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 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 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区教育体育 中心	区社会保险 事业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6	新时代基础 教育教师学 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 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 比例逐步提升，2027 年城市与农 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 比例之比降至 1.05 以内。	区教育体育 中心	区社会保险 事业中心
27	开展教师教 育协同创新 试点	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 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 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遴选 1 个以上 乡镇开展试点工作。	区教育体育 中心	区社会保险 事业中心
28	实施乡村优 秀青年教师 培养奖励 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 进行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推荐 一批乡村青年教师参与省级培养 奖励计划。	区教育体育 中心	
29	乡村名师、 名校（园） 长培树工程	在省市区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至 2027 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 村名师、名校长在市级培养计划 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在区级 计划所占比例不低于市级。	区教育体育 中心	

30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 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1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 年，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中心	
32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省市区三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2024 年，每位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 1 所乡村学校。	区教育体育中心	
33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2025 年覆盖全区 30 % 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幼儿园）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区教育体育中心、区经济发展局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34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区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普通高中建设省、市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至 2025 年，争取建设 1 个省级或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县区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区教育体育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5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2027 年，乡村学校（幼儿园）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遴选推荐一批省、市级乡村学校（幼儿园）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区教育体育中心	
36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坚持省市区分级推动，结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市区三级科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7 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区教育体育中心	

37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 年，所有乡村学校（幼儿园）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区教育体育中心	
38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2025 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区教育体育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9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5 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 2024 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中心	区社会发展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0	改革乡村学校（幼儿园）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区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区教育体育中心	

41	加大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	增配专业力量，对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建强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区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区教育体育中心	
42	强化乡村学校安全监管	完善安保规章制度，配齐配强安保力量。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学校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乡村学校技防水平，强化联动响应，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和综合治理，解决上下学时段交通混乱拥堵现象。加强农村学校校园围墙硬隔离设施建设，确保学校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全面加强学校交通、消防、实验室、食品卫生、校园欺凌、防溺水、校舍等校园安全工作。	2023年底，学校人防、物防、技防体系更加健全，乡村学校安防建设全面提质增效，学校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	区教育体育中心	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3〕12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分支机构：

现将《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二) 编制依据

(三) 适用范围

(四) 预案体系

(五) 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

(二) 机构职责

三、预报预警

(一) 风险评估

(二) 预警分级

(三) 监测预报

(四) 预警发布

(五) 预警解除与调整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二) 应急响应启动

(三) 总体减排要求

(四) 应急响应措施

(五) 应急响应终止

(六)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二) 经费保障

(三) 物资保障

(四) 信息联络保障

六、信息发布

(一) 应急预案发布

(二) 预警信息发布

七、应急演练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

(二) 预案培训

(三) 预案备案

(四) 预案修订条件

九、责任追究

十、附则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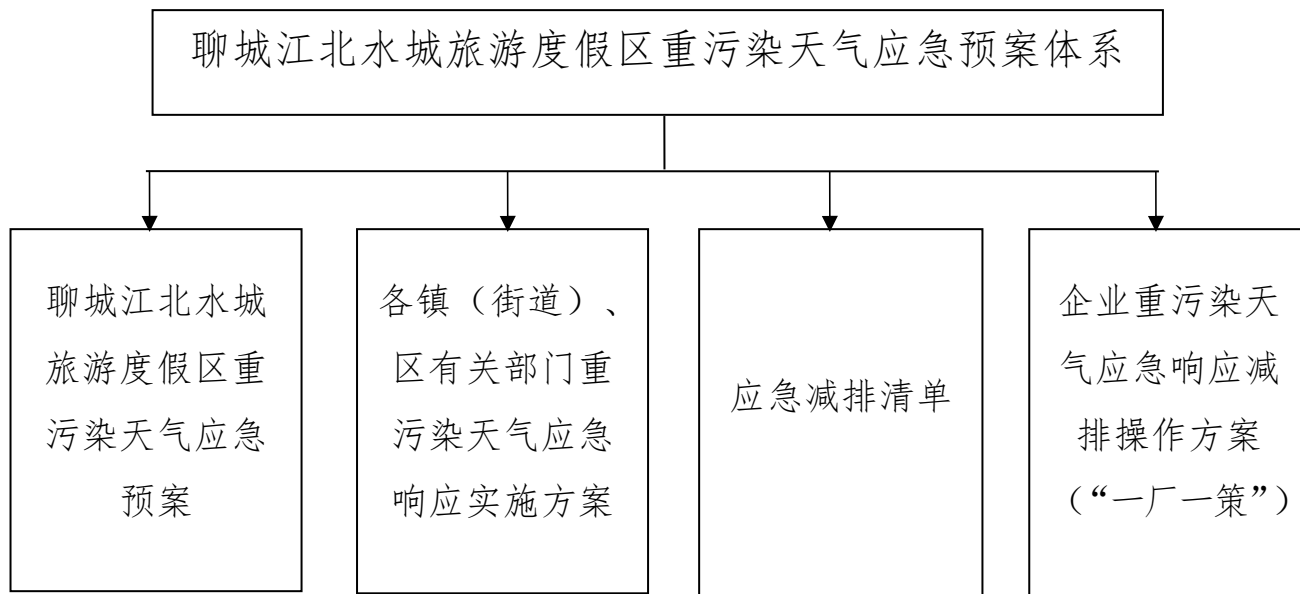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四）预案体系

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的应急减排清单，以及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

应急预案体系图：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全面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区环委办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局长担任，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

为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局长兼任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二）机构职责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指挥部的决定事项；组织

起草和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问责组；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党政办、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牵头，组织区文明办、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组成综合协调组，对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应急预警发布后，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警结束后，调度各单位上报应急总结和评估。

2. 督导检查组

由区党政办、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问责组

区指挥部组织区纪检监察工委、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等部门组成问责组，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不力的单位和有关企业追究相关责任。

由区纪检监察工委负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预报预警

(一)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

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 预测日AQI>150持续2天及以上。

(三) 监测预报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市气象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作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的重要依据。

(四)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立即按照

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向需要采取措施的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转发预警信息。

根据企业和公众的预警响应措施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实施方案发布。

（五）预警解除与调整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升级或降级信息后，及时转发预警等级调整信息；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后，及时转发预警解除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1. 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O₃预警时，启动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市级发布预警后，区管委会立即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不再发布信息，接到市级预警通知3小时内应通知到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减排措施。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检查人员对全区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涉气企业“应纳尽纳”。负责施工扬尘源、移动源的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当年施工工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基础数据信息。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

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1)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全区全社会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颗粒物 (PM)、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以上，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 20%、40%和 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 VOCs 和 NO_x 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全区全社会 VOCs 和 NO_x 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 20%，可根据自身实际增加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 O₃ 浓度的效果。

(四) 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

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

（2）保障类工业企业

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

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政治性材料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

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

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山东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

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

满足全区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5）非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全市范围统一制定的非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实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

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PM2.5 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

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喷涂粉刷作业、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等。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最新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

警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度假区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减排措施。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

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最新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

（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严格执行《聊城市人

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聊政通字〔2022〕2号）文件要求，同时，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紧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度假区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级应急响应措施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

在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

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最新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03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以人造板、工业涂装、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农药、包

装印刷及火电、钢铁、铸造、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将 VOCs 和 NOx 减排措施纳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 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 面源减排措施。度假区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

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区指挥部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指挥部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

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

区指挥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

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区指挥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

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根据国家、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区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区管委会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本预案规定调整具体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污染物削减总量应满足国家要求。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聊江重指

办〔2021〕13号)同时废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2. 重点行业分类说明

附件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1	各镇（街道）	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辖区内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区纪检监察工委	负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区党政办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报区指挥部。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区文明办	牵头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负责做好预案及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5	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更新；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联合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善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参与应急时期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按照预警要求，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区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按照预警要求，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大机动车尾气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冒黑烟”违法行为；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8	区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辖区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协调市交通局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公共交通运力，负责检查指导辖区公路及交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联合区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制定辖区环卫应采取的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加强物料、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监管，杜绝扬撒遗漏现象；负责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市政工程的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配套工程的环保治理措施，防止市内道路及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负责督导检查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燃气分配措施，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气措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根据要求落实在应急响应期间暂停渣土运输核准。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11	区财政局	根据有关部门预算申请及实际需要安排资金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的储备；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区经济发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辖区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区教体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负责督导指导清洁煤推广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的应急措施落实工作。 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负责应急期间每天报送全区涉气工业企业用电量情况，直至预警解除。（此项工作由国网聊城供电公司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供电所具体实施）。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牵头加大成品油监管工作力度。依据职责做好外贸保障类企业审核、监管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积极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油行为依法处罚；严厉查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及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市气象部门对接沟通，及时掌握气象状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区各有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及部门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做好各行业各企业应急措施启动和落实。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附件 2

重点行业分类说明

序号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1	长流程联合钢铁	长流程钢铁	A、B、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独立烧结、球团	其他、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独立轧钢	其他、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	短流程钢铁	短流程钢铁工业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	铁合金	铁合金工业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电解锰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4	焦化	常规机焦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热回收焦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半焦-兰炭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5	石灰窑	石灰窑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6	铸造	铸件-冲天炉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铸件-天然气炉、电炉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铸造用生铁	A、B、C、D、民生豁免、长

序号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期停产
7	氧化铝	氧化铝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8	电解铝	电解铝工业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9	炭素	铝用炭素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独立煅烧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石墨电极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其他炭素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0	铜冶炼	铜冶炼工业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1	铅锌冶炼	铅冶炼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锌冶炼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2	钼冶炼	钼冶炼工业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3	再生铜铝铅锌	再生铜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再生铝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再生铅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再生锌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4	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铜压延加工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序号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铝压延加工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5	水泥	水泥熟料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粉磨站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矿渣粉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水泥制品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6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非烧结砖瓦制品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7	陶瓷	建筑陶瓷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卫生陶瓷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日用陶瓷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园林艺术陶瓷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特种陶瓷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

序号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停产
		其他陶瓷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8	耐火材料	耐火原料和制品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不定形耐火制品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19	玻璃	平板玻璃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日用玻璃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电子玻璃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玻璃棉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玻璃纤维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玻璃后加工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玻璃球拉丝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0	岩棉棉	岩棉棉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岩棉棉制品深加工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1	玻璃钢	玻璃钢工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

序号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沥青类防水卷材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橡胶防水卷材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塑料类防水卷材	其他、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3	炼油与石油化工	炼化一体化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独立石油炼制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独立石油化学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4	炭黑制造	炭黑制造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5	煤制氮肥	煤制氮肥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6	制药	制药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7	农药制造	农药制造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8	涂料制造	涂料制造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粉末涂料制造工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29	油墨制造	油墨制造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0	纤维素醚	纤维素醚工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序号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31	包装印刷	纸制品包装印刷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金属包装印刷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其他类包装印刷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2	人造板制造	胶合板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刨花板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纤维板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油漆饰面人造板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3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聚氯乙烯人造革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聚氨酯合成革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超细纤维合成革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4	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制品制造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橡胶零件、场地塑胶及其他橡胶制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序号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品制造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轮胎翻新	其他、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5	制鞋	制鞋工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6	家具制造	家具制造工业	A、B、C、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粉末涂料家具制造	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绩效引领性企业、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红木家具	其他、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三聚氰胺板式家具	其他、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7	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整车制造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8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39	工业涂装	钢结构制造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卷材、型材制造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集装箱制造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造修船工业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其他工业涂装	A、B、C、D、民生豁免、长期停产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3〕13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等三个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分支机构：

现将《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度假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度假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等三个 应急预案的通知

目 录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1.2编制依据
- 1.3事故分级
- 1.4适用范围
- 1.5处置原则
- 1.6预案体系

2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应急机制启动
- 2.2指挥部设置
- 2.3指挥部职责
- 2.4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5成员单位职责
- 2.6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7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2.8镇（街道）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3应急保障

- 3.1信息保障
- 3.2医疗保障
- 3.3人员和技术保障
- 3.4物资和经费保障

3.5社会动员保障

3.6宣教培训

4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4.1监测预警
- 4.2事故报告
- 4.3事故评估

5应急响应

- 5.1分级响应
- 5.2应急处置措施
- 5.3检测分析评估
- 5.4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5信息发布

6后期处置

- 6.1善后处置
- 6.2考核奖惩
- 6.3总结

7附则

- 7.1名词术语
-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演习演练
- 7.4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府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及规范》《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度假区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Ⅳ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运转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体系。整合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集中高效地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6 预案体系

全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

体系分区和镇（街道）二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

达到Ⅳ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区管委会应急处置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向区管委会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其中Ⅰ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Ⅱ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区管委会批准后，

成立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区管委会领导担任，或由区管委会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综治办、区文明办、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中心、区经发局、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区文旅局、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区社发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党政办、区政工部等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

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食安办、区管委会、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

务。

2.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2）。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由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牵头，会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相关部门，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负责或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

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危害控制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部门职责，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计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或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

由区卫计局牵头，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

由区文明办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等相关部

门，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区政工部负责协调处理食品

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处置工作。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等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8 镇（街道）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各镇（街道）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区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区卫计局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和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排查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6 宣教培训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区

卫计局应会同区市场监

管局（区食安办）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检测体系。区卫计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区卫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责任报告主体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

（2）医疗卫生机构；

（3）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4）食品监管相关部门；

(5) 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等;

(6)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我区的接报单位;

(7) 其他获悉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

4.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食安办)、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

地县级市场监管(食安办)、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县级市场监管(食安办)、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和其

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搜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应当按规定的时限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报告。对Ⅰ级、Ⅱ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市政府应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告。对Ⅰ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采取信息直报方式，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部门（省食安办）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市食安办）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国务院食安办）报告。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

食品安全办、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表样见附件3、4、5）。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

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级、II级、III级和IV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聊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1.1 核定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并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时，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1.2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区管委会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

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2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市场监管（食安办）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

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农业农村（畜牧）、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农村（畜牧）、林业、市场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市外时，应及时报请省重大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5.3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故现场、受污染食品的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4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

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

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镇（街道）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

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和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

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镇（街道）及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考核奖惩

6.2.1 考核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定期组织对各镇（街道）、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镇（街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交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

成后，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告。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

题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各部门、各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7.3 演习演练

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学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原则上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和有关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

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辖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 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初报）
4. 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续报）
5. 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终报）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县（市），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10人以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级响应	市级
IV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IV级响应	县（区、市）级

附件 2

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文明办：负责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消息；负责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监测、舆情引导。

区政工部：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涉外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中外事政策指导；负责涉外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中外事政策指导。

区发展与统计中心：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区教育体育中心：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区经发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发提供支撑，与有关部门协同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

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区社发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的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及初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含干果

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开展环境污染处置工作；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客运站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运输运力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故中的具

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负责协助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

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提供相关评估结论。

区安监局：综合协调全区总体应急预案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及事件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调查；负责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相关产品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进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初报）

事件名称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进食人数		就诊人数		排查人数	
住院人数		病重人数		死亡人数	
救治单位					
初判等级 (√)	☐ 一般（Ⅳ级） ☐ 较大（Ⅲ级） ☐ 重大（Ⅱ级） ☐ 特大（Ⅰ级）				
事故经过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 结 果					
目前采取 措 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报告人职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4

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进食人数		就诊人数		排查人数	
住院人数		病重人数		死亡人数	
救治单位					
当前事件 等级判断 (√)	() 一般 (IV级) () 较大 (III级) () 重大 (II级) () 特大 (I级)				
事故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报告人职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5

度假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终报）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进食人数		就诊人数		排查人数	
住院人数		病重人数		死亡人数	
救治单位					
事件 等级判断 (√)	() 一般 (IV级) () 较大 (III级) () 重大 (II级) () 特大 (I级)				
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					
终报单位			终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报告人职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度假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工作原则

1.4适用范围

1.5事件分级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2现场指挥机构

3监测、报告、预警

3.1监测

3.2报告

3.3预警

4应急响应

4.1应急响应分级

4.2先期处置

4.3 I 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4.4 II 级（重大）应急响应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4.6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7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善后与总结

5.1后续处置

5.2补偿和补助

5.3总结评估

6保障措施

6.1组织保障

6.2资金和物资保障

6.3医疗救治

6.4信息和技术保障

6.5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7附则

7.1预案管理

7.2预案解释

7.3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聊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及规范的通知》《聊城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度假区境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

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管委会负责全区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内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区市场

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全区药品安全事件处置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2）。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区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区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机构

事件发生地镇（街道）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发局、区教育体育中心、区财政局、区社保中心、区文明办、区党政办、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区卫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区卫计

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计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区文明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综治办、区卫计局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輿

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牵头，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发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治办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件发生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

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零售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 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 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 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

全事件发生后, 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同时向区卫计局报告。区卫计局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 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 应在20分钟内以口头形式、4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2) 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 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 初步认定为 I 级 (特别重大)、II 级 (重大)、III 级 (较大) 和 IV 级 (一般) 药品安全事件的, 应在20分钟内以口头形式、4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并通报区卫计局。必要时, 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其它相关区直部门。同时立即组织人员, 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 可同时向市政府 (市政

府值班室)、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报告。

(3) 涉及外国公民, 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 及时通报区政工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 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 事件性质, 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 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 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 已经采取的措施, 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 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

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 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 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 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 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 涉及国家秘密的, 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辖区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区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根据各级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二级预警由国家和省级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市场监管局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

措施，四级预警由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管委会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3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省级层面发布的二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4 三级预警措施

根据市级层面发布的三级预警，采取相应措施。

3.3.5 四级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启动IV级（一般）响应的准备；

（2）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3.3.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级层面负责。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区管委会或授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区管委会或授权区市场监管局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区管委会领导下，区市场监管局应立即协调区卫计局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对涉事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由省药监局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管局立即与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所联系，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

情况报告区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市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建议。

（3）需暂停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

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并通报区卫计局。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及事件发生地市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I级（重大）应急响应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山东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管委会按照聊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6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6.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IV级（一般）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V级（一般）趋势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一般）响应的建议，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IV级（一般）响应。

4.6.2 响应措施

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

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度假区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生产企业或产品的，应通报省药监局区域监管分局，必要时，邀请省药监局区域监管分局参与事件调查。

（4）组织实施危害控制。

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依职责协助主管部门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组织开展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6）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6.3 应急响应的调整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区管委会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6.4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管委会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7.2 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备案；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7.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7.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

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各级政府

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 and 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各

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卫计局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

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度假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Ⅱ级（重大）药品安全	

三、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事件。

（三）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度假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区文明办：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指导媒体宣传党和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 and 有关规定，宣传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相关工作措施；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科普知识、法律法规和评选出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做好宣传报道；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协调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和表彰奖励等政策。

区政工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台港澳人员的

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涉外事宜的处置工作。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负责药品安全事件涉及的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区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做好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等工作。

区经发局：负责支持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检测技术和药物的科研攻关；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配合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

区教育体育中心：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

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先期处置及治安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戒毒场所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装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应急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区综治办：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由区财政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

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理；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协调市交警大队，做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依法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药品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区卫计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

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区安监局：指导协调有关地方政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度假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分级标准

1.5处置原则

2组织体系

2.1应急指挥体系

2.2技术支撑机构

3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监测

3.2预警

3.3报告

3.4事件评估

3.5先期处置

4分级响应

4.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4.2 IV 级响应

4.3 响应措施

4.4 响应结束

4.5 信息发布

5善后处置

5.1事件评估

5.2工作总结

5.3善后与恢复

6保障措施

6.1信息保障

6.2人员及技术保障

6.3物资和经费保障

7日常管理

7.1应急演练

7.2应急宣传

8附则

8.1预案管理

8.2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山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聊城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确认或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区外发生涉及我区的疫苗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疫苗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

1.5 处置原则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

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镇（街道）两级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区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并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先期处置应对；镇（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疫苗安全事件，并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先期处置应对。

2.1.1 区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由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指挥长，区市场监管

局、区卫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根据实际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区内一般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协调全区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3）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向区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有

关情况，与区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舆情处置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组建和管理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5）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和专家研判组等，并视情况调整其设置及人员组成。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和组成如下：

2.1.3.1 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政工部、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中心、区经发局、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财政局、区社发局、区住建局、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区卫计局、区安监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疫苗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经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2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卫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疫苗安全进行全面调查，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

2.1.3.3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计局等部

门组成。按照各自职责对问题疫苗依法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召回等行政控制措施；监督、指导事发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配送单位、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等相关主体采取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等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职责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责令召回和销毁等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1.3.4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

2.1.3.5 应急保障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

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组织区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和保障。

2.1.3.6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牵头，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综治办、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疫苗、疫情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接种点等重点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做好因疫苗引发的不稳定因素的收集，配合主管部门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法律服务，引导患者亲属依法维权，维护社会稳定。

2.1.3.7 新闻宣传组：由区文明办牵头，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组成，负责

舆情监测、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依法依规打击网络谣言，查处造谣、传谣人员。

2.1.3.8 专家研判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计局等部门组成。根据疫苗安全事件实际需要，遴选相关专家组成市疫苗安全专家研判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

2.1.4 区卫计局或受委托单位依职责或权限组织开展应急抽样、应急检验，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的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

2.2 技术支撑机构

2.2.1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协助开展疫苗安全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培训。

2.2.2 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与评价；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相关知识宣传，协助开展疫苗安全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培训。

2.2.3 各级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疫苗的紧急措施。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全区建立统一的疫苗安全风险监测组织体系和信息传递

体系，完善监测制度。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我区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疫苗存在或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监督管理部门。

3.1.1 信息来源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来源主

要包括：

（1）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的信息；

（2）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检验机构报告的信息；

（3）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4）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5）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6）属于或可能形成疫苗安全事件的舆情信息；

（7）其它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3.2 预警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区卫计局等部门建立疫苗质量、预防接种等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疫苗安全风险，应及时通报风险预警信息至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以及可能涉及的所在地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各责任主体应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原则，及时报告疫苗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初报。特别重大及重大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级别疫

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6 小时内书面报告；其它突发事件可能涉及疫苗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还应按规定相互通报。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续报。初报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相关情况

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原因分析、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逐级续报有关信息，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特别重大及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其它疫苗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终报。终报是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责任追究（认定）、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应于疫苗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3.3.2 报告方式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

面等形式向上级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方式先行报告。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3.4 事件评估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安全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3.5 先期处置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及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对涉及的疫苗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事件报告、组织风险会商研判后，根据情况先期在信息共享、分析研判、事件跟踪、风险控制、调查处置、舆论引导等方面开展工作。

4 分级响应

根据发生的疫苗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4.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疫苗安全事件时，分别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作出的部署要求，启动疫苗安全事件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市

县两级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工作程序开展处置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4.2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报告区管委会，成立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和《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讨论并作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决定；

（2）区应急指挥部将启动Ⅳ级响应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分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

（3）各工作组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工作。工作组

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工作组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组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区管委会和市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特殊或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4.3.2 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3.3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3.4 根据事件情况，派出事件调查组、专家研判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3.5 对事发地在我区、涉

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外地的，区市场监管局及时通报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提出应急处置配合要求。

4.3.6 危害控制组核实涉事疫苗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配送单位和接种单位依法采取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及汇总统计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抽样送检。

4.3.7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4.3.8 新闻宣传组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

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依法依规打击网络谣言，查处造谣、传谣人员。

4.3.9 社会稳定组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4 响应结束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事件处置结束后，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解除应急状态；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终止 IV 级响应的决定；上级应急指挥部要与下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指导镇（街道）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4.5 信息发布

4.5.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5.2 发布要求

I 级响应和 II 级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III 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发布相关信息。

IV 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按预案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4.5.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处置

5.1 事件评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及时对疫苗安全事件做出客观、

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确定为新的且严重的疫苗不良反应，应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5.2 工作总结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5.3 善后与恢复

应急指挥部根据疫苗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

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处理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认真做好应急处置的档案管理工作。

6.3 物资和经费保障

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工作开展。

7 日常管理

7.1 应急演练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7.2 应急宣传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疫苗行业协会等应当通过全国儿童预防

接种日等活动定期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 度假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职责

附件 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及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及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及以上省份的；	II 级响应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较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为 3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且只涉及我省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我省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III 级响应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为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IV 级响应

注：本表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制定，若有变动，按照新标准执行。

度假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单位职责

区文明办：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做好互联网舆情的监测分析，加强疫苗安全事件舆情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网上宣传，指导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区综治办：配合做好疫苗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市政府涉法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对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配合协调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负责疫苗安全事件涉及的区级生活安置类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区级药品安全

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能源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区教育体育中心：负责协助区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校内疫苗安全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加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应急保畅；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苗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应急事件资金保障。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指导落实参与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

励等政策；负责协助区有关部门开展各级各类技工学校学生校内疫苗安全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储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优先快速通行。

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疫苗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区文化旅游局：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宣传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有关规定和工作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先进人物、事迹

的宣传报道。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收集和上报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安监局：指导协调有关镇（街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受威胁区域尚未感染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职责做好相关企业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疫苗安全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